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

（１９９７年５月３０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２００６年１１月３０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等四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证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决定权，遵循宪法的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贯彻实施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的事项；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修定方案；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部分变更及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

　　（四）市本级预算的调整和市本级预算超收部份的支出超过原批准的支出预算百分之三的，以及市本级决算；

　　（五）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方案、修订方案；

　　（六）社会主义法制宣传规划和依法治市规划；

　　（七）人口、土地、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中、长期规划；

　　（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等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九）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事项；

　　（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决定而报请决定的重大问题；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一）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二）市各辖区及投资区的城市分区规划；

　　（三）市政府改革、变更其组成部门的方案；

　　（四）市政府派出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区一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方案；

　　（五）有关经济体制和涉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大改革方案；

　　（六）关系本市国计民生的大型建设项目；

　　（七）市产业发展规划方案；

　　（八）纳入财政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年度收支及使用情况；

　　（九）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依法治市规划的年度实施方案；

　　（十一）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情况；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的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必须在二个月内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六条　对本规定第三条所列重大事项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在一个月内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一）将该项报告书面提交常委会会议；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听取有关机关作该项报告；

　　（三）建议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听取和审议该项报告，并作出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或提出的书面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违反本规定，对重大事项擅自作出决定或不报告的，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实施监督。

　　第九条　本市各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